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07號

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參加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被上訴人 劉柔依

訴訟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

被上訴人 周昕好

周聖哲

洪碧香

周奕宏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2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3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74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1、次序5分別列載被上訴人劉柔依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5萬5537元與受分配金額5萬5537元、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605萬8400元與受分配金額318萬816元，其債權均不存在，縱認存在，亦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等語。惟訴外人吳錫勳於87年1月至同年3月間，陸續向訴外人顏文基借款605萬8400元（下稱甲債權），提供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供擔保之不動產」欄所示○○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60分之240、同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2分之5、同段000地

01 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設定附表一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  
02 押權）予顏文基，並簽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本票做為擔  
03 保，顏文基已交付借款。吳錫勳嗣於107年5月15日死亡，訴  
04 外人吳如芳、吳如寶（下稱吳如芳等2人）為其繼承人。顏  
05 文基於110年1月10日與劉柔依簽訂「債權讓與抵押權隨同移  
06 轉證明書」，將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消費借貸債權讓予劉  
07 柔依，上情亦為吳如芳等2人所知悉。是劉柔依對吳如芳等2  
08 人有甲債權存在。另吳錫勳於101年間承認甲債權，甲債權  
09 之請求權時效自101年間重行起算，迄劉柔依於110年6月間  
10 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未罹於15  
11 年消滅時效。(二)系爭分配表次序3、次序8分別為周輝雄之繼  
12 承人即被上訴人周昕好、周聖哲、周奕宏、洪碧香（下合稱  
13 洪碧香等4人）之執行費1萬6000元與受分配金額1萬6000  
14 元、票款債權原本200萬元與受分配金額0元。上訴人雖主張  
15 洪碧香等4人之債權不存在等語，惟吳錫勳因洪碧香等4人之  
16 被繼承人周輝雄退出投資，而於91年1月13日與周輝雄簽立  
17 協議書，同意將應返還周輝雄之投資款變更為借款，承諾最  
18 遲於91年10月15日返還借款，並簽發本票擔保還款。吳錫勳  
19 自91年至105年間因展延清償期，書立換票字據，重新簽發  
20 本票予周輝雄。嗣周輝雄就其中200萬元借款債權（下稱乙  
21 債權）執附表三編號7所示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  
22 定，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核發109  
23 年2月3日北院忠107司執申字第128355號債權憑證。周輝雄  
24 於111年12月14日死亡，洪碧香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對吳  
25 如芳等2人有乙債權存在。(三)綜上，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  
26 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1劉柔依之執行  
27 費5萬5537元與受分配金額5萬5537元、次序5劉柔依之第一  
28 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605萬8400元與受分配金額318萬816  
29 元、次序3洪碧香等4人之執行費1萬6000元與受分配金額1萬  
30 6000元、次序8洪碧香等4人之票款債權原本200萬元與受分  
31 配金額0元，均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未依  
02 證據認定事實、理由不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3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0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3 法官 高 榮 宏

14 法官 藍 雅 清

15 法官 李 國 增

16 法官 徐 福 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